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9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197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建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偉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6至5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4年7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審酌依告訴人馬浩鈞於警詢所述被告係竊取其放置在一樓工作室之財物等語，認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情節及不法程度並無較重，尚難認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四、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而為本案犯行，不僅破壞告訴人之

住居安寧外，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表示悔悟，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得財物價值、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新臺幣1,700元，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尚未賠償分文，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該未扣案之前揭犯罪所得，仍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994號

被　　告　王偉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偉建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4年7月4日執行完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5年3月22日13時42分許，見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1樓之大門未上鎖，認有機可乘，由大門進入屋內，竊取屋內馬浩鈞放置在桌上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7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馬浩鈞發現上開現金遭竊，始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馬浩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偉建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擅自進入上址屋內，自告訴人所有之錢包內拿取1,7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馬浩鈞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上址門外及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	被告於上開時地，進入上址屋內竊取上開物品後離去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竊得之現金1,700元為其犯罪所得，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已將該款項花用殆盡，顯已無法執行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黃惠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亦晨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